

# 童工法

**MAINE**  
DEPARTMENT OF  
**LABOR**

Bureau of Labor Standards

《缅因州童工法》为从事农业和非农业工作的 18 岁以下人员提供保护。缅因州劳工部执行该法律，所有雇主均必须遵循。劳工部代表会对工作场所进行检查，以确保合规性。如有雇主未遵守该法律的规定，则可能会被开违规罚单和罚款。

这张海报描述了该法律的一些重要内容。可通过致电 (207) 623-7900，向劳工部劳工标准局索取现行法律及正式解释的副本。（该法律也已载入劳工标准局网站上。）



缅因州法律 (M.R.S.A. 第 26 卷第 42-B 条)

要求所有雇主均必须将该海报张贴于工人易于看到的工作场所。

可通过以下网站免费访问和复制该海报：<https://www.maine.gov/labor/posters/>

**14 岁和 15 岁未成年人**可在大多数行业工作，但不得从事被认为存在危险并损及其健康、福祉或教育机会的职业。**16 岁和 17 岁未成年人**可在大多数行业工作，但不得从事危险工作。这些条款还规定了有限豁免情况。请联系劳工标准局以获取详细信息。

## 工作许可证

- **所有** 16 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均需持工作许可证才可工作。
- 公立学校学区总监出具所属年级证明。
- 仅可允许未成年人在学年期间申请一张许可证，但在暑假期间可申请两张许可证。
- 除非持有经劳工标准局批准的许可证，否则未成年人不得参与工作。
- 雇主须将劳工标准局批准的许可证存档。

## 记录保存

所有雇主均必须为 18 岁以下的工人保留准确的工资记录。记录必须显示未成年人开始工作的时间、总计工作小时数及未成年人每天结束工作的时间。

**注意：** 缅因州的雇主也可能受《联邦公平劳工标准法》管制。如需更多信息，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美国劳工部工资与工时部门：603-666-7716 或 <http://youth.dol.gov/>。

## 如需获取更多信息，请联系：

Maine Department of Labor(缅因州劳工部)  
Bureau of Labor Standards(劳工标准局)  
45 State House Station  
Augusta, Maine 04333-0045  
**电话：207-623-7900 或 207-623-7930**  
TTY 用户拨打缅因州中继台 711  
网站：[www.maine.gov/labor/bls](http://www.maine.gov/labor/bls)  
电子邮箱：[bls.mdol@maine.gov](mailto:bls.mdol@maine.gov)

## 14 岁和 15 岁未成年人的工作时间

- 连续工作不得超过六天。
- 不得在早上 7 点之前工作。
- 在学年期间不得在晚上 7 点之后工作。
- 在暑假期间不得在晚上 9 点之后工作。

## 当学校不开课时

- 任何一天（周末、节假日、假期或专题研讨日）的工作时间均不得超过 8 个小时。
- 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40 个小时（必须是整周停课）。

## 当学校要开课时

- 上课日（包括周五）的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3 个小时。
- 在学校一周开课一天或多天的情况下，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18 个小时。

## 16 岁和 17 岁未成年人（已登记入学）的工作时间

- 连续工作不得超过 6 天。
- 若为上课日，不得在早上 7 点之前工作。
- 若为非上课日，不得在早上 5 点之前工作。
- 上课日的前一个晚上，不得在晚上 10 点 15 分之后工作。
- 如果第二天无需上课，则工作时间可延迟至午夜。

## 当学校不开课时

- 任何一天（周末、节假日、假期或专题研讨日）的工作时间均不得超过 10 个小时。
- 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50 个小时。

## 当学校要开课时

- 上课日的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6 个小时。
- 任何节假日、假期或专题研讨日的工作时间均不得超过 10 个小时。
- 在上课当周的最后一天，最多可工作 8 个小时。
- 每周的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24 个小时，但经批准的学校日程上上课天数少于三天的任何一周或学校日程上的第一周和最后一周均可工作 50 个小时。

缅因州劳工部提供平等的就业和教育机会。  
可应要求为残障人士提供辅助工具和服务。